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项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证内容	
线粒体天门冬氨酸 氨基转移酶 (m-AST) 测定试 剂盒(天门冬氨酸 底物法)	注册证书编号	京械注准 20162401191
	注册人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性
	注册证有效期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糖化白蛋白 (GA) 测定试剂盒(酶法)	注册证书编号	京械注准 20162401192
	注册人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白蛋白的含量
	注册证有效期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试剂盒(胶乳 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书编号	京械注准 20162401193
	注册人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 RF 的含量
	注册证有效期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检测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但对近期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